內政部公告　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台內戶字第1120243896號

主　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2年9月18日起實施。

依　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撤冠配偶姓登記：以冠姓之當事人為申請人，且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ris.gov.tw）。